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麗霞
訴訟代理人　廖庭璉律師
　　黃宏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安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鄢若愚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潔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1月16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5年12月31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龐雜，須予核對，且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